

ICS 13.220.20
CCS C 80

DB36

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T 807—2023
代替 DB36/T 807-2014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

2023 - 08 - 09 发布

2024 - 02 - 01 实施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消防安全职责	2
5 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4
6 场所设置要求	5
7 消防安全管理	9
8 防火巡查和检查	13
9 火灾隐患整改	14
10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5
1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编制与演练	16
12 火灾事故处理	17
13 检查考评	18
14 消防档案	18
附录 A (资料性) 安全引导员配备要求及职责	20
附录 B (资料性) 建筑消防设施标识化设置要求及图例	21
附录 C (资料性) 建筑消防设施巡查、故障维修记录	30
附录 D (资料性) 消防控制室标准化管理制度	37
附录 E (资料性) 消防水泵房标准化管理制度	39
附录 F (资料性) 防火巡查、检查记录	4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代替DB36/T 807-2014《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与DB36/T 807-2014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其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了目次部分的内容（见7、11、13、附录E、2014版）；
- b) 增加了目次部分的内容（见13、附录A、修订版）；
- c) 修改了范围的内容（见2014版）；
- d) 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见2014版）；
- e) 引用了最新规范性引用文件（见修订版）；
- f) 修改、删除了术语和定义（见3.1、3.2、2014版）；
- g) 新增了术语和定义（见3.2、修订版）；
- h) 依据实际情况，调整、修改（见4、5、6、7、8、9、10、11、12、13、2014版）；
- i) 新增了消防设施操作员（见4.6、修订版）；
- j) 新增了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见5.2.5、修订版）；
- k) 新增了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见5.2.11、修订版）；
- l) 删除了建筑消防设施（见3.4、2014版）；
- m) 新增了场所设置要求部分内容（见6.6、6.7、6.8、6.9、6.10、6.11、修订版）；
- n) 新增了消防安全管理措施部分内容（见7.1.7、7.1.8、修订版）；
- o) 新增了消防安全标识管理部分内容（见7.2.3、7.2.4、7.2.5、修订版）；
- p) 修改了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部分内容（见7.4、2014版）；
- q) 删除了电气线路敷设和设备安装的防火要求（见7.4.2、2014版）；
- r) 新增了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管理部分内容（见7.8.2、7.8.3、7.8.10、修订版）；
- s) 新增了防火巡查和检查部分内容（见8.2.1、修订版）；
- t) 删除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部分内容（见10.3、2014版）；
- u) 新增了检查考评内容（见13、修订版）；
- v) 新增了安全引导员配备要求及职责（见附录A、修订版）；
- w) 删除了建筑消防设施的功能检查、测试要求（见附录E、2014版）。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江西省民政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江西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曾勇、丁曦、夏成华、张重、谢晔、王朴、江平华、张然、任新华、陈剑锋、胡啸宇。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DB36/T 807-2014，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的术语和定义、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场所设置要求、消防安全管理、防火巡查和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编制与演练、火灾事故处理、检查考评及消防档案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符合江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养老机构。其它养老机构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JGJ 45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 DB36/T 1086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管理规范
- DB36/T 1087 微型消防站建设与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养老机构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

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机构。

3.2

火灾高危单位 fire high-risk unit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并具有一定规模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

4 消防安全职责

4.1 一般规定

4.1.1 养老机构应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4.1.2 养老机构应明确各级各类人员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严格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接受社会监督。

4.1.3 养老机构应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申报并履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职责。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4.1.4 养老机构在与承包、租赁、合作、委托管理（经营）单位或个人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由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的单位统一管理。养老机构应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训练演练测试和灭火救援。

4.1.5 养老机构应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和机制，自行开展或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4.1.6 鼓励和引导养老机构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

4.2 消防安全责任人

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由该场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担任，对本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 b) 统筹安排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c) 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d)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e) 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消防安全例会，组织开展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f) 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装备；
- g) 针对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4.3 消防安全管理人

4.3.1 养老机构应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并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和消防安全工作的经费预算、组织保障方案，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b)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 c)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d)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和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疏散通道、走道和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e) 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开展日常业务训练，组织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
- f) 组织员工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g) 管理单位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 h) 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 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i) 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4 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养老机构应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 并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熟悉消防法律法规, 掌握本单位消防安全状况和消防工作情况, 及时向上级报告;
- b) 提请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提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的措施和建议;
- c) 实施日常防火检查、巡查, 及时发现火灾隐患, 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
- d) 管理、维护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
- e)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 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
- f) 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组织演练;
- g) 记录有关消防工作开展情况, 完善消防档案;
- h) 完成其它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5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应持有相应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履行下列职责:

- a) 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和操作规程, 按照规定和规程测试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的功能, 保证消防控制室设备正常运行;
- b) 应严格执行每日 24h 专人值班制度, 每班不应少于 2 人, 值班期间, 每 2h 记录一次值班情况, 值班记录应完整、字迹清晰、保存完好;
- c) 接到火灾警报后,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应立即以最快方式进行确认, 发生火灾后, 应立即确认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 确认相关消防设施成功启动, 拨打“119”电话报警, 并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同时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 d) 对故障报警信号应及时确认, 并及时查明原因, 排除故障, 不能排除的, 应立即向部门主管人员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4.6 消防设施操作员

消防设施操作员应持有相应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履行下列职责:

- a) 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功能和操作规程;
- b) 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 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确保有关管道阀门处于正确位置;
- c) 发现故障及时排除, 不能排除的及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 d) 做好消防设施检查、运行操作、故障排除和维护保养记录。

4.7 志愿消防队员

4.7.1 养老机构应组建志愿消防队, 并依托志愿消防队建立微型消防站, 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自救呼吸器、手持扩音器、充电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斧、辅助逃生装置等消防紧急备用物资、工具仪表和个人防护器具。养老机构应设置微型消防站, 人员不宜少于 6 人, 且不得由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兼任。

4.7.2 志愿消防队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熟悉本场所基本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情况;

- b) 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了解消防知识，掌握报警、灭火与引导疏散技能，会使用装备器材；
- c) 做好本部门、本岗位日常防火安全工作，宣传消防安全常识，督促他人共同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规程；
- d) 接到火警出动信息后，立即赶赴现场，服从现场指挥，积极参加扑救火灾、疏散人员、救助伤员、保护现场等工作。

4.8 员工

养老机构员工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b) 每日到岗后及下班前检查本岗位工作设施、设备、场地，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向上级主管人员报告；
- c) 监督他人遵守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劝导、制止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 d) 清楚本岗位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和自救；
- e) 熟悉场所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出口的位置，参加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5 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5.1 一般规定

养老机构应按照消防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根据变化适时修订。

5.2 消防安全制度

5.2.1 消防组织制度

应包括组织机构及人员、工作职责、活动要求、情况记录等内容。

5.2.2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

应包括会议召集、人员组成、会议频次、议题范围、记录等内容。

5.2.3 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检查频次、参加人员、检查部位、内容和方法、火灾隐患认定、处置和报告程序、整改责任和防范措施、情况记录等内容。

5.2.4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应包括落实单位主体责任、责任范围和职责、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工作交接、值班人数和要求、情况记录等内容。

5.2.5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安全疏散设施的检查内容、要求等内容；安全疏散设施包括疏散门、疏散走道、疏散楼梯、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以及消防自救呼吸器、逃生缓降器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

5.2.6 消防设施管理制度

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设备登记、保管及维护管理要求、情况记录等内容；消防设施包括室内外消火栓、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设施。

5.2.7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制度

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设施登记、特殊工种资格、动火审批程序、临时用电审批程序、检查部位和内容、检查工具、发现问题处置程序、情况记录等内容。

5.2.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应包括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修订、责任部门、组织分工、演练频次、程序、注意事项、情况记录、演练小结与评估等内容。

5.2.9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培训频次、培训对象、培训内容、考核办法、情况记录等内容。

5.2.10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制度

应包括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考评目标、内容和办法，奖惩办法等内容。

5.2.11 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应包括职责职能、人员组成、日常管理、训练演练内容及频次，装备器材、灭火药剂配备、使用保养及补充维修，情况记录等要点。

5.2.12 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

养老机构还应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库房等消防安全管理等制度。

5.3 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养老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下列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a) 建筑消防设施操作和维护保养规程；
- b) 变、配电设备操作规程；
- c) 电气线路、设备安装操作规程；
- d) 燃油、燃气设备及压力容器安全使用操作规程；
- e) 电焊、气焊和明火作业操作规程；
- f) 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6 场所设置要求

6.1 一般规定

养老机构的建筑结构、耐火等级、平面布置、防火分区、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和建筑装修除符合本规范有关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6.2 耐火等级和安全布局

6.2.1 养老机构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6.2.2 养老机构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对于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不应布置在楼地面设计标高大于 54m 的楼层上；
- b) 对于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
- c) 居室和休息室不应布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 d) 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应布置在地下一层及以上楼层，当布置在半地下或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时，每个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00m²且使用人数不应大于 30 人。

6.2.3 养老机构与其他建筑组合建造或设置在其他建筑内，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楼板与其他区域分隔。

6.2.4 养老机构与其他建筑上、下组合时，养老机构宜设置在建筑的下部。

6.2.5 养老机构厨房宜靠外墙设置，并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楼板与其他区域分隔。

6.2.6 养老机构厨房的排油烟管道宜按防火分区设置，水平支管不得穿越居室和其他公共场所，与竖向排风管连接的支管处应设置公称动作温度为 150℃的防火阀。

6.3 安全疏散

6.3.1 养老机构每层应设置不少于 2 部疏散楼梯，与其他建筑上下组合建造或设置在其他建筑内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应位于独立的建筑分区内，且有独立的安全疏散条件。

6.3.2 多层的养老机构与敞开式外廊不直接连通的室内疏散楼梯均应为封闭楼梯间。高层老年人照料设施应设防烟楼梯间。

6.3.3 养老机构的疏散尽量采用环形走道和外廊设计，每一间老年人居室有门通向外廊或相连的外阳台。当老年人居室开向公共内走廊或封闭式外走廊时，其疏散门在关闭后应具有烟密闭性能。

6.3.4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应分散布置，并应符合双向疏散要求。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或疏散出口最近边缘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

6.3.5 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应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等。疏散楼梯不应采用弧形楼梯和螺旋楼梯，梯段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疏散走道地面不宜有高差，当有高差时应设置坡道并有明显标志。

6.3.6 养老机构的走廊，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0m，确有困难时不应小于 1.40m。

6.3.7 超过二层的养老机构宜配备一定数量手电筒、保险绳、轮椅、急救担架等必要的火场逃生避难器材。失能老年人应优先安排在便于疏散的地点，供失能老年人使用且层数大于 2 层的养老机构，应按核定使用人数配备简易消防自救呼吸器。

6.3.8 3 层及 3 层以上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包括设置在其他建筑内三层及以上楼层）的养老机构，应在二层及以上各层老年人照料设施部分的每座疏散楼梯间的相邻部位设置 1 间避难间；当养老机构设置与疏散楼梯或安全出口直接连通的开敞式外廊、与疏散走道直接连通且符合人员避难要求的室外平台等时，可不设置避难间。避难间内可供避难的净面积不应小于 12m²，避难间可利用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消防电梯的前室。

6.3.9 厨房的燃料、货物及垃圾等物品的运输宜设有单独通道和出入口。

6.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6.4.1 养老机构的下列部位应设置疏散照明：

- a)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层、避难间、消防专用通道、兼作人员疏散的天桥和连廊；
- b) 建筑面积超过 200m²的公共餐厅；
- c) 养老机构的起居室的过道、卫生间；

- d) 建筑面积大于 100m²的地下或半地下公共活动场所。
- 6.4.2 养老机构内消防应急照明灯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10.0lx。
- 6.4.3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 6.4.4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 6.4.5 养老机构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应符合下列规定：
- 应设置在安全出口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门的正上方；
 - 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0m 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垂直时，间距不应大于 20m；与疏散方向平行时，间距不应大于 10m；对于袋形走道，不应大于 10m；在走道转角区，不应大于 1.0m。
- 6.4.6 养老机构内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小于 1h，当场所设置在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公共建筑内时，不应小于 1.5h。
- 6.4.7 系统类型的选择应根据建筑物的规模、使用性质及日常维护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场所应选择集中控制型系统；
 -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但未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场所宜选择集中控制系统；
 - 其他场所可选择非集中控制型系统。

6.5 灭火器

- 6.5.1 灭火器的配置类型、灭火级别应与配置场所的火灾种类和危险等级相适应。
- 6.5.2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 2 具，每个设置点灭火器的数量不宜多于 5 具。
- 6.5.3 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挂钩、托架上或灭火器箱内，其顶部离地面应小于 1.5 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0.08 m。
- 6.5.4 老人住宿床位在 50 张及以上的养老机构，单具灭火器充装量不应小于 5kg。

6.6 消火栓系统

- 6.6.1 下列养老机构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 设置在体积大于 5000m³的建筑内的养老机构；
 - 设置在高层公共建筑内的养老机构；
 - 设置在建筑高度大于 15m 或所在建筑体积大于 10000m³的其他单、多层民用建筑内的养老机构。
- 6.6.2 养老机构内应设置与室内供水系统直接连接的消防软管卷盘，消防软管卷盘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30.0m。

6.7 自动灭火系统

- 6.7.1 养老机构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 6.7.2 养老机构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000m²时，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6.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6.8.1 养老机构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8.2 设有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或消火栓按钮等处，宜设置电话插孔，并宜选择带有电话插孔的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6.8.3 养老机构非消防负荷的配电回路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6.8.4 养老机构厨房当使用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燃料时，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6.9 防烟排烟系统

6.9.1 养老机构下列部位应采取排烟等烟气控制措施：

- a) 中庭；
- b) 建筑面积大于 100m²且经常有人停留的房间；
- c) 建筑面积大于 300m²且可燃物较多的房间；
- d) 建筑内长度大于 20m 的疏散走道；
- e) 建筑面积大于 50m²、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且无可开启外窗的房间；
- f) 房间建筑面积不大于 50m²、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m²的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且无可开启外窗的区域；

g) 按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设置防排烟设施的其他部位。

6.9.2 养老机构下列部位应采取防烟措施：

- a) 封闭楼梯间；
- b)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
- c) 消防电梯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 d) 避难层、避难间；
- e) 避难走道的前室。

6.10 消防救援设施

6.10.1 养老机构在建筑的外墙上应设置便于消防救援人员出入的消防救援口，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 2 个；
- b) 无外窗的建筑应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有外窗的建筑应自第三层起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
- c) 消防救援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1.0m，当利用门时，净宽度不应小于 0.8m；
- d) 消防救援口应易于从室内和室外打开或破拆，采用玻璃窗时，应选用安全玻璃；
- e) 消防救援口应设置可在室内和室外识别的永久性明显标志。

6.10.2 下列养老机构所在建筑应设置消防电梯，且每个防火分区可供使用的消防电梯不应少于 1 部：

- a) 养老机构设置在一类高层公共建筑或建筑高度大于 32m 的二类高层公共建筑；
- b) 5 层及以上且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包括设置在其他建筑内第五层及以上楼层）的养老机构；
- c) 除轨道交通工程外，埋深大于 10m 且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的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

6.10.3 养老机构在二层及二层以上楼层、地下或半地下室设置老年人用房时应设置可容纳担架的电梯，非消防电梯应采取防烟措施。

6.10.4 养老机构设置的移动通信网络室内分布系统，其电源宜采用消防电源。

6.11 建筑内部装修

6.11.1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或器材及其标识、疏散指示标志、疏散出口、疏散走道或疏散通道，不应擅自改变防火分区或防火分隔、防烟分区及其分隔，不应影响消防设施或器材的使用功能和正常操作。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内、外保温系统和屋面保温系统均应采用不燃性保温材料或制品。

- 6.11.2 地上建筑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应采用不燃材料装修，其它部位应采用燃烧性能不低于难燃性的材料装修。
- 6.11.3 厨房、消防水泵房、机械加压送风排烟机房、固定灭火系统钢瓶间、配电室、变压器室、发电机房、储油间、通风和空调机房等，其内部所有装修均采用不燃材料。
- 6.11.4 疏散楼梯间和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均采用不燃材料装修。
- 6.11.5 下列部位不应使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和消防救援的镜面反光材料：
- a) 疏散出口的门；
 - b) 疏散走道及其尽端、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
 - c) 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出建筑的出入口的门、窗；
 - d) 消防专用通道、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
- 6.11.6 疏散走道上空不应悬挂装饰物等可燃物或遮挡物。

7 消防安全管理

7.1 一般规定

- 7.1.1 养老机构新建、改建、扩建、室内外装修或变更使用性质时，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报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抽查。
- 7.1.2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和室内、外装修工程时，养老机构应与施工单位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
- 7.1.3 养老机构应对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重点部位和防火巡查、检查以及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环节实施标准化管理。
- 7.1.4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智慧安全用电监测管理系统或者智能型火灾报警探测装置的养老机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消防维保服务、安全监测等机构，运用物联网技术将火灾报警、消防设施和安全用电监测等数据接入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 7.1.5 养老机构应合理规划停车车位，加强对单位出入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水源、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严禁占用。
- 7.1.6 养老机构不应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和消防设施、降低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严禁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不燃性的彩钢板搭建有人居住或者活动的建筑。
- 7.1.7 养老机构应按照 DB36/T 1087 的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
- 7.1.8 养老机构应按照附录 A 的要求配备专兼职安全引导员，发生火灾时及时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7.2 消防安全标识管理

- 7.2.1 养老机构应按附录 B 的要求设置消防安全布局标识、消防设施器材标识、消防安全疏散警示标识等消防安全标识。
- 7.2.2 养老机构的主要出入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口等位置应分别设置总平面布局标识、消防车道标识、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消防救援口标识等消防安全布局标识。
- 7.2.3 养老机构内的建筑消防设施所在位置应设置认识标识、操作使用标识、建筑消防自动设施检测合格标识等消防设施器材标识。
- 7.2.4 老年人居住和活动用房、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楼梯、主要疏散路线等部位应设置安全疏散警示标识；救援口应设置可在室内外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
- 7.2.5 消防安全标识应规范统一，材质应经久耐用，不应使用易燃可燃材料，照明条件差的场所宜用自发光材料制作。

7.3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7.3.1 养老机构应将下列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 a) 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主要有厨房、锅炉房、液化气瓶间、供（用）氧房、药品房等；
- b) 容易造成火灾蔓延的部位，主要有配电间、电梯机房、空调机房、重要设备用房等；
- c) 人员和物资集中的部位，主要有康复与医疗用房、老年人居住和活动用房、库房等；
- d) 消防设备用房，主要有消防控制室、自备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排烟机房和正压送风机房等。

7.3.2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标明“消防重点部位”和“防火责任人”，落实相应管理规定，实施严格管理。

7.4 电气防火管理

7.4.1 一般规定

7.4.1.1 电气线路敷设和设备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7.4.1.2 电器线路和设备应由具有电工资格的人员负责安装、检查和维护，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7.4.1.3 每年定期对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安全性能检查，必要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电气安全检查。

7.4.1.4 电源插座应安装在不燃材料上，并与可燃易燃物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7.4.2 日常管理要求

养老机构应加强日常电气防火管理，采取下列措施：

- a) 电气线路改造、增加用电负荷应办理审批手续，不得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和设备；
- b) 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具；
- c) 老年人居住和活动用房均应设置用电超载保护装置，禁止超负荷或带故障运行、使用电气设备；
- d) 使用电气设备时，电气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0.5m以上的安全距离；
- e) 应定期检修变压器和配电盘，查看线缆接头等部位的接触或温度情况，做好防护措施；
- f) 应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轮椅固定充电插座，安装限流式电气防火保护器，严禁私拉电线给电动自行车、电动轮椅充电。

7.5 用火管理

7.5.1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应持证上岗。

7.5.2 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应办理动火证，动火证应注明动火地点、时间、动火人、现场监护人、批准人和消防措施等内容。

7.5.3 动火作业前，应清除作业区周围及焊渣、熔珠滴落区的可燃物，并落实现场监护人和防护措施。动火作业后，应彻底落实清理现场火种，确保安全后才能离开作业现场。

7.5.4 加强对炭火、蚊香和蜡烛使用的安全管理，老年人居住用房不应使用明火取暖、照明。

7.5.5 除指定区域外，禁止吸烟，不得乱扔烟头、火柴。

7.5.6 使用稻草、秸秆等为燃料的厨房应在火源前设置防火凹槽。

7.6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

养老机构应加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采取下列措施：

- a) 配置专人负责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b) 药品库房、供（用）氧房、液化气瓶间等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应有良好的通风措施，并划定禁火区域，设置明显禁火标志；
- c) 药品库房内不应设置休息室、办公室，值班室夜间不应留人住宿；

- d) 药品库房内药品应分类存放，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储存在危险品库内，禁止储存在地下室内，且不应与其他药品混存；
- e) 供氧房内的氧气空瓶和实瓶应分开存放，并应做好标识，输氧结束后应关闭气阀、撤出氧气瓶并送回存放室，不应将氧气瓶留存在老年人居住房间内；
- f) 使用燃气时应安装熄火自动关闭燃气的装置，其场所应设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 g) 定期清洗厨房排烟罩、排油烟管道，且在厨房燃气或燃油管道上应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
- h)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入库前要进行检查，发现包装破损、跑冒滴漏现象的禁止入库；
- i)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贮存应按性质分类存放，并设置醒目安全警示标识，标明品名、特性、防火措施和灭火方法；
- j) 严格执行易燃易爆危险品领取登记和清退制度，禁止超额储存。

7.7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 7.7.1 设有防火门、防火卷帘、疏散指示标志、火灾应急照明、火灾应急广播等设施的，应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 7.7.2 老年人住房内的房门或床头及主要通道应设置安全疏散图示，安全疏散图示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 7.7.3 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应遮挡、覆盖疏散指示标志，妨碍人员安全疏散。
- 7.7.4 禁止将安全出口上锁，禁止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安装屏风、卷帘门、栅栏等影响疏散的设施；外墙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7.7.5 常闭式防火门应保持关闭，楼梯间、走道等部位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应完好有效。
- 7.7.6 控制人员出入的闸口和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出口门应具有在火灾时自动释放的功能，且人员不需使用任何工具即能容易地从内部打开，在门内一侧的显著位置应设置明显的标识。

7.8 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7.8.1 一般规定

- 7.8.1.1 养老机构应按 GB 25201、GB 25506、DB36/T 1086 要求，加强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管理，保证建筑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并能正常使用。
- 7.8.1.2 养老机构应建立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制度，确定专职人员维护保养；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技术性能较高的消防设施的场所，应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检测和维护。
- 7.8.1.3 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应保留记录，并存放在消防控制室或值班室备查，每年至少应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测试，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情况制定整改计划及期限。
- 7.8.1.4 消防设施按状态分为使用、故障、检修、停用四类。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与消防设施的特点，使用符合实际的标志，指定人员根据消防设施的状态及时调整，并进行记录。单位应采取措施确保标志的完好，不因时间及责任人员的变动导致标志的损毁、迁移和错挂。
- 7.8.1.5 建筑消防设施应按 DB36/T 1086 进行功能检查和测试，填写附录 C 表格，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7.8.2 消防控制室管理

消防控制室应按照附录D的要求在显著位置悬挂相关制度，存放单位基本情况资料和动态管理标准化档案资料，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和应急程序规定。

7.8.3 消防水泵房管理

消防水泵房应按照附录E要求悬挂水泵房标准化管理制度，水泵房管理人员应按操作规程和制度要求定期做好维护保养和应急处置工作。

7.8.4 灭火器管理

灭火器管理应达到下列要求：

- a) 对灭火器应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建立维护、管理档案，记明类型、数量、部位、充装记录和维管理责任人；
- b) 灭火器应保持铭牌完整清晰，生产日期与维修日期应齐全，保险销和铅封完好，应避免曝光曝晒、强辐射热、潮湿等环境影响；
- c) 灭火器应放置在不影响疏散、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摆放稳固，不应被挪作它用、埋压或将灭火器箱锁闭；
- d) 手提式、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报废年限为6年，手提式、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及洁净气体灭火器报废年限为10年，手提式、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报废年限为12年；
- e) 水基型灭火器出厂期满3年，首次维修后以后每满1年维修，干粉灭火器、洁净气体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出厂期满5年，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维修。

7.8.5 消火栓系统管理

消火栓系统应达到下列要求：

- a) 消火栓不应被遮挡、圈占、埋压；
- b) 消火栓应有明显标识；
- c) 应设置区别于环境的明显标志，且便于操作或使用；
- d) 消火栓箱不应上锁；
- e) 消火栓箱内配器材配置齐全，系统应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 f) 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消防取水口等室外消防设施及周围应设置防止机动车辆撞击的设施，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消防取水口两侧沿道路方向各5m范围内禁止停放机动车，并应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7.8.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理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达到下列要求：

- a) 洒水喷头不应被遮挡、拆除；
- b) 报警阀、信号阀、试水装置应有明显标识；
- c) 定期进行测试和维护；
- d) 系统应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7.8.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管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管理应达到下列要求：

- a) 探测器等报警设备不应被遮挡、拆除；
- b) 不得擅自关闭系统，维护时应落实安全措施；
- c) 定期进行测试和维护；
- d) 系统应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 e)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中控制与显示类设备的主电源应直接与消防电源连接，不应使用电源插头。

7.8.8 防烟排烟系统管理

防烟排烟系统管理应达到下列要求：

- a) 自然排烟外窗不应被遮挡；
- b) 布局调整时，每个防烟分区均应设有排烟口且满足规范要求；
- c) 常闭排烟口其手动开启装置应醒目，并设置标识，方便使用。

7.8.9 防火卷帘管理

防火卷帘管理应达到下列要求：

- a) 电动防火卷帘两侧的升、降按钮不宜上锁；
- b) 防火卷帘手动控制装置应便于操作，并应有明显标识；
- c) 应加强维护保养，保证防火卷帘封闭性能；
- d) 防火卷帘下方两侧 0.3m 范围严禁堆放物品；
- e) 防火卷帘投影下方两侧应设置黄色警戒线或“防火卷帘下方不得占用”的提示语；
- f) 设于封闭式吊顶附近的防火卷帘，其温控释放装置应设于吊顶下方固定安装，卷帘链条下方吊顶应设置便于操作的开口。

7.8.10 防火门管理

防火门管理应达到下列要求：

- a) 常闭式防火门应在其明显位置设置“保持防火门关闭”的提示语；
- b) 常开式防火门应能在火灾发生时自行关闭，并有信号反馈功能；
- c) 因日常管理需要设置推门或门禁系统的防火门应设开启提示，门禁电磁应定期测试开启功能；
- d)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养老机构应设置防火门监控系统，监视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电梯前室等处设置的所有与人员疏散相关的常闭式防火门的工作状态。

8 防火巡查和检查

8.1 一般规定

8.1.1 养老机构应对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情况进行巡查和检查，落实巡查、检查人员，填写巡查、检查记录。

8.1.2 检查前，应确定检查人员、检查部位及检查内容。检查后，检查人员、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存入单位消防档案。

8.1.3 防火巡查、检查人员应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风险，无法当场处理的，应立即报告。发现初期火灾应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8.2 防火巡查

8.2.1 巡查频次

8.2.2 养老机构应每日进行防火巡查，日间防火巡查频次可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夜间防火巡查频次应至少每 2h 巡查一次。

8.2.3 养老机构应保证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每日巡查一次。

8.2.4 巡查内容

防火巡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a)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 b)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畅通，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在位、完好；
- c) 建筑消防设施是否运行正常并处于准工作状态，灭火器的设置是否合理并且有效，消火栓箱内水带、水枪是否在位并且好用；
- d) 常闭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门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e)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f) 各岗位值班人员是否在岗在位；
- g)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8.3 防火检查

8.3.1 检查频次

养老机构应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还应根据消防安全要求，开展年度检查、季度检查、专项检查等。

8.3.2 检查内容

防火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b)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情况；
- c) 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源状况；
- d)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e)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 f) 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g)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其他重要场所的管理情况；
- h)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况；
- i) 防火巡查情况；
- j) 其它需检查的内容。

9 火灾隐患整改

9.1 一般规定

- 9.1.1 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应报告消防工作归口职能部门。
- 9.1.2 消防安全责任人为火灾隐患整改第一责任人，应落实人员、场地、资金等保障。
- 9.1.3 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工作归口职能部门应组织对报告的火灾隐患进行认定，明确火灾隐患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整改的程序、时限和所需经费来源、保障措施，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
- 9.1.4 整改完毕后，上报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工作归口职能部门；未能按时整改火灾隐患的个人或部门，养老机构应根据相关奖惩措施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 9.1.5 对消防救援机构或公安派出所责令改正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养老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提出复查申请。
- 9.1.6 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改期间，养老机构应采取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9.2 整改要求

9.2.1 发现下列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责成有关人员立即改正并做好记录：

- a)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
- b)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c)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d) 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e)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
- f)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的；
- g)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违章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 h)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
- i)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吸烟、乱扔烟头和火柴的；
- j)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 k) 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l) 违章使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高热灯具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用电器具的；
- m) 常闭式防火门关闭不严，防火卷帘下方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n) 消防设施值班（操作）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o)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 p) 不按照设施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操作的；
- q) 其他可以立即改正的行为。

9.2.2 发现下列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责成有关人员限期改正：

- a)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不能立即改正的；
- b) 损坏、挪用、擅自拆除消防设施、器材不能立即改正的；
- c)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能立即改正的；
- d)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不能立即改正的；
- e) 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 f)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 g) 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不能立即改正的；
- h)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不能立即改正的；
- i) 其他不能立即改正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9.2.3 对不能立即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期限和人员，并向上级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火灾的隐患或重大火灾隐患，应将危险部位停用整改，并落实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

10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0.1 一般规定

10.1.1 养老机构应在公共部位等处悬挂或张贴消防宣传标语，利用展板、专栏、广告牌、电子显示屏、电视、网络等形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10.1.2 重点时期和重大节日、活动期间应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10.1.3 养老机构应对全体员工每半年进行一次集中消防安全培训，员工上岗前应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及技术培训。

10.1.4 养老机构对服务对象应进行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

10.1.5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情况应做好记录。

10.2 宣传教育、培训内容

宣传教育、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b) 本单位和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预防措施；
- c) 有关消防设施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d)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及逃生自救的知识和技能；
- e) 组织、引导老人疏散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 f) 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程序和方法；
- g) 其它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内容。

1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编制与演练

11.1 一般规定

11.1.1 养老机构应根据场所规模、管理层次、火灾危险性和重点部位等实际情况，按照 GB/T 38315 制定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1.1.2 养老机构应成立预案编制工作组，或者委托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在全面分析本单位火灾危险性及可能发生的火灾类型、客观评价本单位应急处置能力的基础上，组织开展预案编制工作。

11.2 预案编制

11.2.1 预案基本内容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场所的基本情况、重点部位及火灾风险分析；
- b) 明确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后勤等任务的负责人；
- c) 火警处置程序；
- d)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e)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f) 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调度程序及保障措施；
- g) 灭火应急救援的准备。

11.2.2 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a) 指挥机构：由总指挥（消防安全责任人担任）、副总指挥（消防安全管理人担任）、消防归口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应急队伍指挥调动，协调事故现场等有关工作，组织保护事故现场，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

b) 通信联络组：由现场工作人员及消防控制室值班员组成，负责与指挥机构和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区域联防单位及其他应急行动涉及人员的通信、联络；

c) 灭火行动组：由自动灭火系统操作员、指定的一线岗位人员和专职或志愿消防员组成，负责在发生火灾后立即利用消防设施、器材就地扑救初起火灾；

d) 疏散引导组：由指定的一线岗位人员和专职或志愿消防员组成，负责引导人员正确疏散、逃生；

e) 防护救护组：由指定的具有医护知识的人员组成，负责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

f) 安全保卫组：由保安人员组成，负责阻止与场所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调查；

g) 后勤保障组：由相关物资保管人员组成，负责抢险物资、器材器具的供应及后勤保障。

11.2.3 应急响应措施

确认发生火灾后，养老机构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同时开展下列工作：

- a) 向消防救援机构报火警，报警人员在报警时应说清着火地点、部位、燃烧物品、火灾状况等；
- b) 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担负消防队到达之前指挥各职能小组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等工作；
- c) 消防控制室接到报警后应关闭空调系统，开启排烟风机，将消防电梯降至首层，进行火灾事故广播，稳定现场人员情绪，组织引导人员有序疏散；
- d) 灭火行动组人员带好灭火器材，扑救初起火灾；
- e) 安全保卫组人员应在着火建筑物的出入口处设立警告标志，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消除路障，劝阻无关人员、车辆离开现场，维持好建筑物外围秩序，为消防队到场展开灭火创造有利条件；
- f) 医务人员应组织病人和现场人员疏散、转移。

11.2.4 后期处置

预案应说明火灾现场警戒保护及协助调查、事故信息发布、污染物处理、故障抢修、恢复工作、医疗救治、人员安置等内容。

11.2.5 预案的审定

预案编制完成后，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预案进行评审，并将预案以正式文本的形式发放到每一名员工，遇人员变动或其他情况，应及时修订预案。

11.3 预案演练与总结

11.3.1 养老机构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演练；其他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

11.3.2 演练前应通知场所内所有人员，并在入口处设置带有“正在消防演练”字样的标志牌，防止发生意外。

11.3.3 演练时应落实火源及烟气的控制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害。

11.3.4 演练结束，应及时进行总结、讲评，并做好记录；针对暴露出的问题，修订预案。

12 火灾事故处理

12.1 火警处置

12.1.1 养老机构的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监控人员，应每 2h 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对单位内部巡检一遍，记录巡检情况；发现火情后，立即反馈消防控制室启动火警处置程序。

12.1.2 养老机构的建筑消防设施发出报警或接到电话报警、人员直接报警后，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采取下列措施：

a) 值班人员应立即通过电台等有效快捷的通信方式，调动报警点附近值班巡视人员及员工在 1min 内到场确认火情，反馈消防控制室并形成首批灭火救援力量，同时调动单位微型消防站等力量在 3min 内到场，形成第二批灭火救援力量；

b) 确认火情后，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确认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拨打“119”报警，报警时应说明着火单位地点、起火部位、着火物种类、火势大小、报警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同时报告单位负责人，通知工程技术人员到场协助；

c) 现场灭火救援力量立即使用消火栓、灭火器等设施器材灭火，迅速引导人员疏散，做好现场警戒和人员救护工作，与消防队站保持联系。

12.2 事故处理

12.2.1 养老机构在火灾扑灭后，应保护火灾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查明事故责任。

12.2.2 养老机构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或移动火场中的任何物品。

12.2.3 养老机构发生火灾后，应对事故发生因素进行全面分析，研究制定改进措施，教育警示全体员工。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总结火灾教训。

12.2.4 起火单位应根据处置情况，补偿其他单位扑救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药剂和器材装备等。

13 检查考评

13.1 养老机构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内容，实行半年及年终考评制度。

13.2 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

13.3 对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应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理。

14 消防档案

14.1 一般规定

养老机构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并向消防救援机构主动报告本单位的相关信息。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内容信息应详实、准确，并附有必要的图表，不应漏填，同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和完善。

14.2 档案内容

14.2.1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养老机构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 b) 养老机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等法律文书；
- c) 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 d) 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e)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
- f) 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及其装备配备情况；
- g) 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
- h) 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文件；
- i) 消防安全疏散图示、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 j) 承包、租赁、合作或委托管理（经营）时订立的相关租赁或承包合同。

14.2.2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消防设施检查、建筑消防设施测试、维护保养记录；
- b) 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 c)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 d)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 e) 燃气、电气设备检测记录;
- f)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记录;
- g)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 h) 火灾情况记录;
- i) 消防安全评估材料;
- j)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 k) 消防救援机构或公安派出所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14.3 管理要求

14.3.1 养老机构应确定消防档案信息维护和保管人员。

14.3.2 流动保管的巡查记录等台帐, 交接班时应有交接手续, 不应缺页。可根据实际需要, 适时保存。

14.3.3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表 D.1)、《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表 C.1) 和《防火巡查记录表》(表 F.1) 的存档时间不应少于 1 年。

14.3.4 《防火检查记录表》(表 F.2) 存档时间不应少于 5 年; 《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表 C.2) 等存档时间不应少于 6 年。

14.3.5 重要的技术资料、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等法律文书应永久保存。

14.3.6 其他档案资料可根据实际需要适时保存。

14.3.7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养老机构的档案管理应同时符合 GB 25506、GB 25201、DB36/T 1086 相关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
安全引导员配备要求及职责

A.1 人员配备

- A.1.1 每个防火分区内每1000m²应至少配备2名安全引导员。
- A.1.2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部位应设置1名专（兼）职的安全引导员。
- A.1.3 实际配备人数以上述两条最大值为准。

A.2 器材配备

- A.2.1 每位安全引导员配发1件带有“安全引导员”明显标识的发光型服饰。
- A.2.2 各防火分区或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疏散引导箱，配备消防自救呼吸器、瓶装水、毛巾、救援哨、发光指挥棒、疏散用手电筒、扩音器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
- A.2.3 有条件的单位可配备对讲机。

A.3 岗位职责

- A.3.1 安全引导员应经培训上岗，熟悉“四个能力”的要求，做到“四懂四会”：懂本单位的火灾危险性、懂预防措施、懂火灾扑救方法、懂逃生自救；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处理险情事故，会引导疏散逃生。
- A.3.2 安全引导员应该熟悉本单位应急疏散预案内容，熟知所在岗位附近的安全出口和消防疏散通道的位置。
- A.3.3 每位安全引导员应穿戴配发的服饰。
- A.3.4 发现火灾第一时间报警。
- A.3.5 安全引导员负责在每个楼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过喊话、敲门、广播、手电筒、口哨等方式第一时间通知相关人员，并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 A.3.6 在逃生过程中应引导相关人员稳定情绪，采取用湿毛巾捂鼻等正确方法从最近的安全出口逃生。
- A.3.7 安全引导员应为老弱病残者提供帮助。
- A.3.8 疏散完毕后，应查看有无遗漏人员，发现有被困人员时应及时组织施救。

附录 B

(资料性)

建筑消防设施标识化设置要求及图例

B.1 消防安全布局标识设置要求及图例

B.1.1 主要出入口附近等醒目位置应设置总平面布局标识（图B.1）。

B.1.2 总平面布局标识应标明单位消防水源（天然水源、消防车取水口、单位室外消火栓及可利用的市政消火栓）、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接合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安全出口和疏散路线、主要建筑消防设施位置等内容。

B.1.3 每层应设置平面布局标识（图B.2），着重标明本层疏散路线、安全出口、室内消防设施位置等内容。

B.1.4 总平面布局标识设置在室内的，标识设置面积不应小于 1.0m^2 ，设置在室外的，标识设置面积不应小于 1.5m^2 ；楼层布局标识设置面积不应小于 0.35m^2 。

B.1.5 在消防车通道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图B.3）。

B.1.6 无缘石的道路应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 30cm ，线宽 15cm （图B.4）。

B.1.7 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 20m 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不得与消防车登高操作面划线重叠），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图B.4）。

B.1.8 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 20cm ，内部网格线宽 10cm ，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 45° ，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图B.5）。

B.1.9 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牌，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图B.6）。

B.1.10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设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标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字样及宽度，提示严禁占用。标识应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同长同宽，标线为黄色实线（图B.7）。

B.1.11 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牌，提示严禁占用，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图B.8）。

B.1.12 在消防救援口室内和室外区域设置“消防救援口”标识图例（图B.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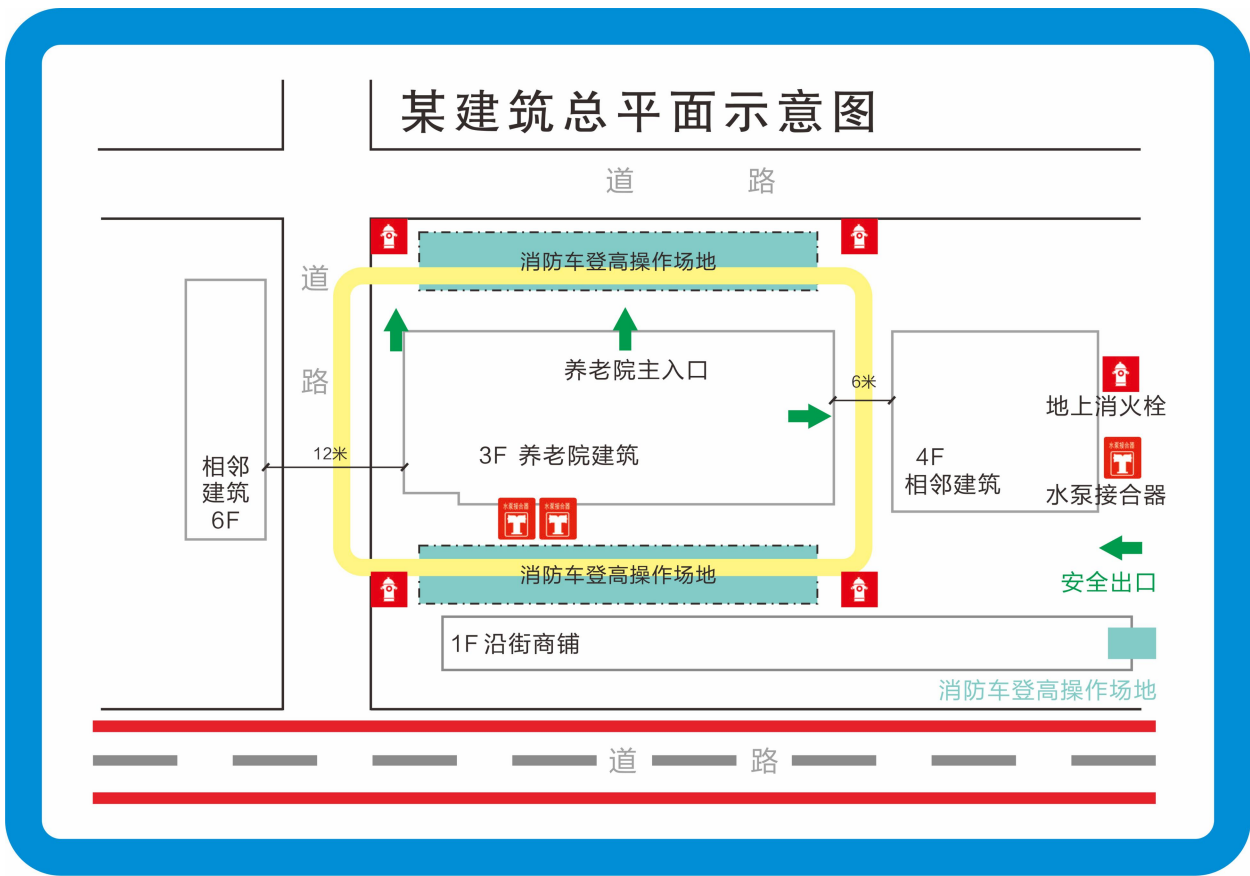


图 B.1 总平面布局标识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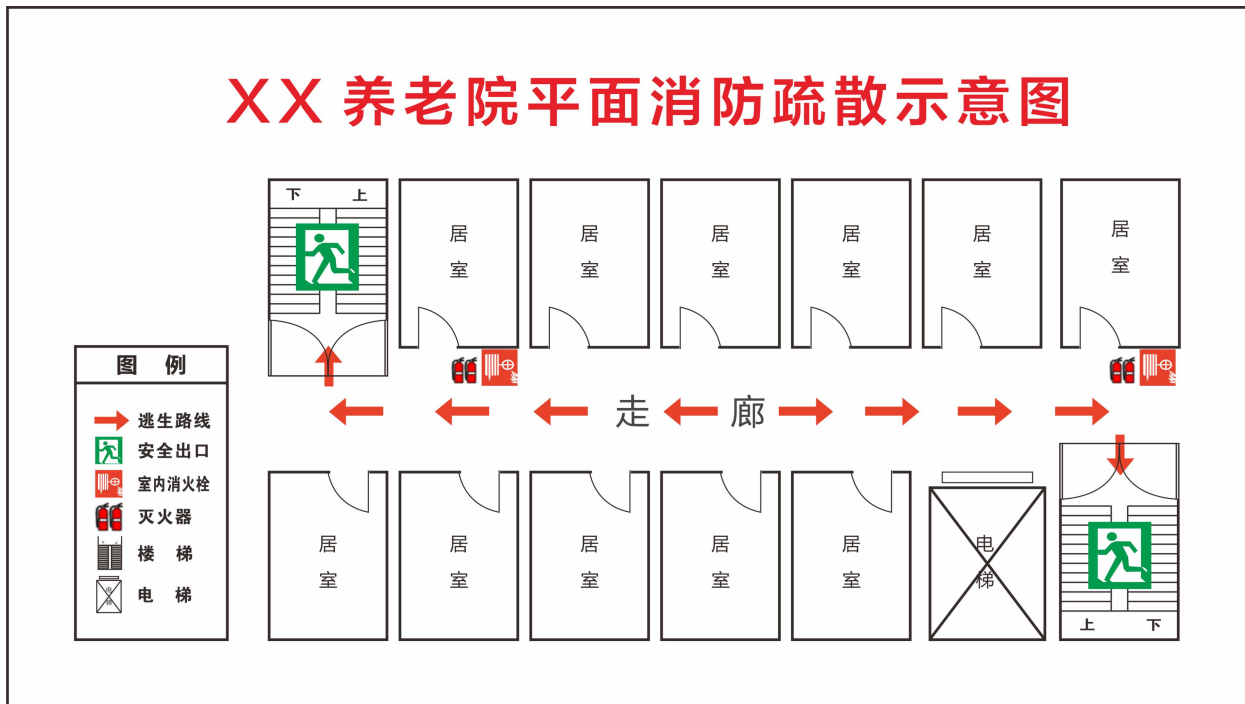


图 B.2 单层平面布局标识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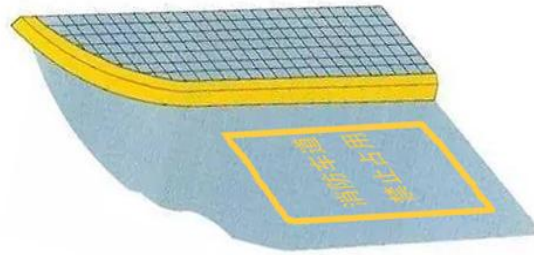


图 B.3 消防车通道路侧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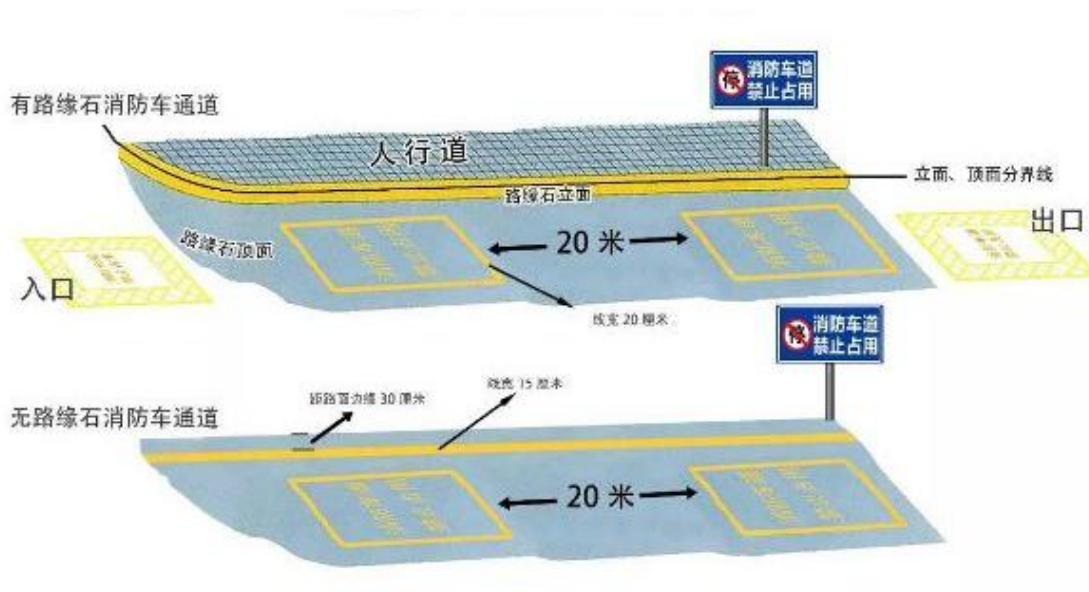


图 B.4 消防车通道标识图例



图 B.5 消防车通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图例



图 B. 6 消防车通道禁止占用警示牌图例



图 B. 7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图例



图 B. 8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禁止占用警示牌图例



图 B. 9 消防救援口标识图例

B.2 消防设施、器材标识设置要求及图例

- B.2.1 手动报警按钮、声光警报器、消防电话处应设置认知和操作使用标识（图B.10）。
- B.2.2 自动喷水灭火及消火栓等自动灭火系统中的消火栓泵、喷淋泵、增稳压泵、报警阀组、末端试水装置、室内外消火栓、水泵结合器、消防取水口等消防设施的上方、侧方或者设施上应设置认知和操作使用标识。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配置设备名称、警示语或使用说明（图B.11）。
- B.2.3 消防给水管道各阀门处设置明显启闭标识和启闭方向（图B.12），消防给水系统的架空管道外应刷红色油漆或涂红色环圈标志，并应注明管道名称和水流方向标识（图B.13）。红色环圈标志，宽度不应小于20mm，间隔不宜大于4m，在一个独立的单元内环圈不宜少于2处。
- B.2.4 防烟排烟系统中的送风口、排烟口、挡烟垂壁等消防设施的上方、侧方或者设施上应设置认知和操作使用标识，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配置设备名称、警示语或使用说明（图B.14）。
- B.2.5 防火卷帘、防火门设施中的防火卷帘门、防火门等消防设施的上方、侧方或者设施上应设置认知和操作使用标识（图B.15）。
- B.2.6 消防电源控制柜侧方应设置认知和操作使用标识（图B.16）。
- B.2.7 消防电梯应设置认知和操作使用标识（图B.17）。
- B.2.8 灭火器设置点、灭火器材箱等消防设施器材的上方、侧方或设施上应设置认知和操作使用标识，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配置设备名称、警示语或使用说明（图B.18）。
- B.2.9 方向辅助标志可为上、下、左、右、左上、左下、右上、右下。消防设施器材标志可与方向辅助标志组合使用，指示消防设施器材方位（图B.19）；消防设施器材标志、方向辅助标志与文字辅助标志也可以组合使用，根据规范要求标明使用方法、维护责任人及检查维护时间等内容。对消火栓、防火卷帘等消防设施的操作空间易被遮挡、埋压、占用的还应当标明操作场地（图B.20）。
- B.2.10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标识应当标明系统（设施）名称、使用编号、维保单位、检验单位、检验负责人、检验日期等内容（图B.21）。
- B.2.11 建筑自动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标识应当按下列要求设置：有消防控制室的工程，张贴在联动控制柜的左上角；只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工程，张贴在报警控制柜的左上角；只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工程，张贴在水泵控制柜的左上角；其他情况的，张贴在醒目且有人值守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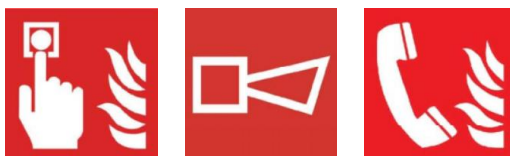


图 B.10 手动报警按钮、声光警报器、消防电话标识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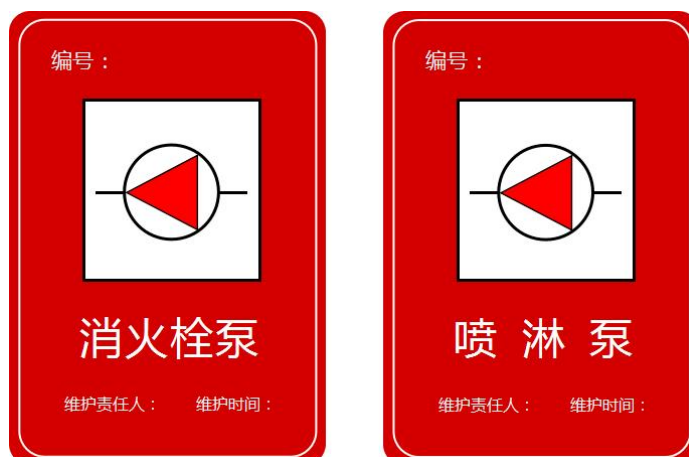




图 B.11 自动喷水灭火及室内消火栓系统标识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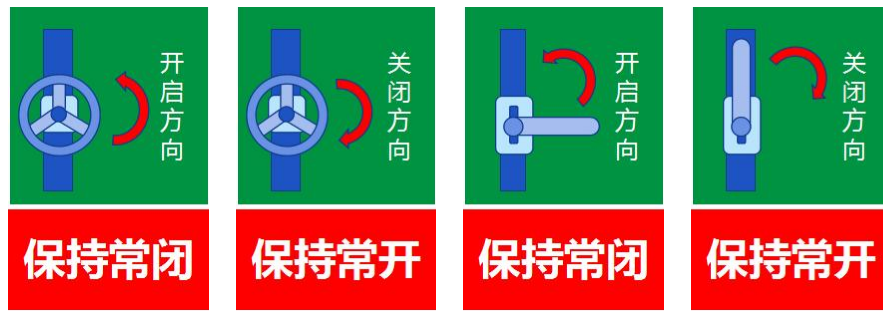


图 B.12 阀门启闭标识和启闭方向标识图例



图 B.13 管道名称和水流方向标识图例



图 B.14 防烟排烟系统标识图例



图 B.15 防火卷帘、防火门标识图例

火灾报警控制器	消防图形显示器
消火栓泵控制柜	喷淋泵控制柜
消火栓稳压泵控制柜	喷淋稳压泵控制柜
消火栓泵强启柜	喷淋泵强启柜
双电源柜	消防巡检柜
排烟风机控制柜	送风风机控制柜

图 B.16 消防电源控制柜标识图例



图 B.17 消防电梯标识图例



图 B.18 灭火器标识图例



图 B.19 标志与方向辅助标志组合使用图例



图 B.20 标志、方向辅助标志与文字辅助标志组合使用图例



图 B.21 自动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标识图例

B.3 消防安全疏散标识设置要求及图例

B.3.1 疏散指示标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设置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上方、转角处及疏散走道1米以下的墙面上，并应采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标明疏散方向、楼层指示。

B.3.2 单位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应设置疏散警示标识，标明“禁止锁闭”、“禁止堵塞”等警示性内容（图B.22）。

B.3.3 火灾时禁用的出口、楼梯、电梯应设置提示性禁行标志（图B.23）。



图 B.22 禁止锁闭、禁止堵塞标识图例



图 B.23 提示性标识图例

附 录 C
(资料性)
建筑消防设施巡查、故障维修记录

表 C.1 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

巡查项目	巡查内容	巡查情况					
		部位	数量	正常	故障及处理		
					故障描述	当场处理情况	报修情况
巡查情况	消防电源主电源、备用电源工作状态						
	发电机启动装置外观及工作状态、发电机燃料储量、储油间环境						
	消防配电房、UPS 电池室、发电机房环境						
	消防设备末端配电箱切换装置工作状态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信号输入模块、输出模块外观及运行状态						
	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显示盘、CRT 图形显示器运行状况						
	消防联动控制器外观及运行状况						
	火灾报警装置外观						
	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信息显示、信息传输装置外观及运行状况						
	系统接地装置外观						
	消防控制室工作环境						

表 C.1 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续）

巡查项目	巡查内容	巡查情况					
		部位	数量	正常	故障及处理		
					故障描述	当场处理情况	报修情况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的外观及工作状态						
	报警主机外观及运行状态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可燃气体探测器的外观及工作状态						
	报警主机外观及运行状态						
消防供水设施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外观、液位显示装置外观及运行状况、天然水源水位、水量、水质情况、进户管外观						
	消防水泵及控制柜工作状态						
	稳压泵、增压泵、气压水罐及控制柜工作状态						
	水泵接合器外观、标识						
	系统减压、泄压装置、测试装置、压力表等外观及运行状况						
	管网控制阀门启闭状态						
	泵房照明、排水等工作环境						
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	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消防卷盘外观及配件完整情况						
	屋顶试验消火栓外观及配件完整状况、压力显示装置外观及状态显示						
	消防炮、炮塔、现场火灾探测控制装置、回旋装置等外观及周边环境						
	启泵按钮外观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喷头外观及距周边障碍物或保护对象的距离						

表 C.1 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续）

巡查项目	巡查内容	巡查情况					
		部位	数量	正常	故障及处理		
					故障描述	当场处理情况	报修情况
	报警阀组外观、试验阀门状况、排水设施状况、压力显示值						
	充气设备及控制装置、排气设备及控制装置、火灾探测传动及现场手动控制装置外观及运行状态						
泡沫灭火系统	泡沫喷头外观及距周边障碍物或保护对象距离						
	泡沫消火栓、泡沫炮、泡沫产生器、泡沫比例混合器外观						
	泡沫液贮罐外观及罐间环境、泡沫液有效期及储存量						
	控制阀门外观、标识、管道外观、标识						
	火灾探测传动控制、现场手动控制装置外观、运行状况						
	泡沫泵及控制柜外观及运行状况						
气体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控制外观、工作状态						
	储瓶间环境、气体瓶组或储罐外观、检漏装置外观、运行状况						
	容器阀、选择阀、驱动装置等组件外观						
	紧急启/停按钮外观、喷嘴外观、防护区状况						
	预制灭火装置外观、设置位置、控制装置外观及运行状况						
	放气指示灯及警报器外观						
	低压二氧化碳系统制冷装置、控制装置、安全阀及其控制装置外观						

表 C.1 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续）

巡查项目	巡查内容	巡查情况					
		部位	数量	正常	故障及处理		
					故障描述	当场处理情况	报修情况
防烟、排烟系统	送风阀外观						
	送风机及控制柜外观及工作状态						
	挡烟垂壁及其控制装置外观及工作状态、排烟阀及其控制装置外观						
	电动排烟扇、自然排烟设施外观						
	排烟机及控制柜外观及工作状态						
	送风、排烟机房环境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应急灯具外观、工作状态						
	疏散指示标志外观、工作状态						
	集中供电型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灯外观、工作状态、集中电源工作状态						
	字母型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灯外观、工作状态						
应急广播系统	扬声器外观						
	功放、卡座、分配盘外观及工作状态						
消防专用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外观、工作状态						
	分机电话外观、电话插孔外观、插孔电话机外观						
防火分隔系统	防火窗外观及固定情况						
	防火门外观及配件完整性、防火门启闭状况及周围环境						
	电动型防火门控制装置外观及工作状态						
	防火卷帘外观及配件完整性、防火卷帘控制装置及工作状态						
	防火墙外观、防火阀外观及工作状态						
	防火封堵外观						

表 C.1 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续）

巡查项目	巡查内容	巡查情况					
		部位	数量	正常	故障及处理		
					故障描述	当场处理情况	报修情况
消防电梯	紧急按钮外观、轿厢内电话外观						
	电梯井排水设施外观及工作状态						
	消防电梯工作状态						
细水雾灭火系统	灭火控制器工作状态						
	储气瓶和储水瓶（或储水罐）外观、工作环境						
	高压泵组、稳压泵外观及工作状态、末端试水装置压力值（闭式系统）						
	紧急启/停按钮、释放指示灯、报警器、喷头、分区控制阀等组件外观						
	防护区状况						
干粉灭火系统	灭火控制器工作状态						
	设备储存间环境、驱动气瓶和灭火剂储存装置外观						
	选择阀、驱动装置等组件外观						
	紧急启/停按钮、放气指示灯、报警器、喷嘴外观						
	防护区状况						
灭火器	灭火器外观						
	灭火器数量						
	灭火器压力表、维修指示						
	设置位置状况						

表 C.1 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续）

巡查项目	巡查内容	巡查情况					
		部位	数量	正常	故障及处理		
					故障描述	当场处理情况	报修情况
其他巡查内容	消防车通道、疏散楼梯、疏散走道畅通情况、逃生自救设施配置及完好情况，消防安全标志使用情况、用火用电管理情况等						
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p>注1：对发现的问题和故障应及时处理，当场不能处置的要填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p> <p>注2：情况正常的，在“正常”栏中打“√”；存在问题或故障的，在“故障及处理”栏中填写相应内容。</p> <p>注3：本表为样表，单位可根据建筑消防设施实际情况和巡查时间段分系统、分部分制表。</p> <p>注4：本表由建设单位每日记录。</p>							

表 C.2 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故障情况				故障维修情况						故障排除确认
发现时间	发现人签名	故障部位	故障情况描述	是否停用系统	是否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安全保护措施	维修时间	维修人员(单位)	维修方法	
<p>注 1：“故障情况”由值班、巡查、检查、检测、灭火演练时的当事者如实填写。</p> <p>注 2：“故障维修情况”中因维修故障需要停用系统的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在“是否停用系统”栏签字；停用系统超过 24h 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在“是否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及“安全保护措施”栏如实填写；其他信息由维护人员（单位）如实填写。</p> <p>注 3：“故障排除确认”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在确认故障排除后如实填写并签字。</p> <p>注 4：本表为样表，单位可根据建筑消防设施实际情况制表。</p>										

附 录 D
(资料性)
消防控制室标准化管理制度

D.1 消防控制室悬挂三项制度及资料

建筑总平面图（含重点部位和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图）、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D.2 消防控制室存放资料及保存要求

D.2.1 基本情况包括：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布置图；建筑消防设备登记表；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志愿消防队员等内容；员工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消防系统控制室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定期保存和归档设备运行状况、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

D.2.2 动态管理情况包括：建筑消防设施的值班记录、巡查记录、定期检查记录、年度检测报告、故障维修记录以及维护保养计划、维护保养记录等。

D.2.3 资料保存要求：建筑消防设施档案资料均应存放于消防控制室，保管要求详见第14.3条。

D.2.4 消防控制室内应配备有关消防设备用房、通往屋顶和地下室等消防设施的通道门锁钥匙，防火卷帘按钮钥匙，消防电源、控制箱（柜）、开关专用钥匙，并分类标志悬挂。

D.3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职责

详见第4.5条。

D.4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D.4.1 消防控制室必须实行每日24h专人值班，每班不应少于2人，分工明确。

D.4.2 值班人员应持证上岗，掌握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熟悉设备按键的功能，能熟练操作系统，熟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编码表所对应的具体位置。

D.4.3 值班人员应保证在岗在位，掌握《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实时监控火灾报警及故障情况，处置报警信号，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表D.1）。

D.4.4 严格实施交接班，交班时应通报消防设施运行情况，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记录故障及报警处置等交接情况。

D.4.5 及时报告设备故障情况，协助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和故障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

D.4.6 保持消防控制室正常工作秩序，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和操作消防设施，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消防设施检查工作。

D.4.7 认真做好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真实完整。

表D.1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

值班日期:

火灾报警控制器运行情况							报警、故障部位、原因及处理情况	控制室内其他消防系统运行情况				报警、故障部位、原因及处理情况	值班情况						
正常	故障	火警		故障报警	监管报警	漏报		消防系统及其相关设备名称	控制状态		运行状态		值班员		值班员		值班员		
		火警	误报						自动	手动	正常		故障	时段		时段		时段	
火灾报警控制器日检查情况记录	火灾报警控制器型号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检查人	故障及处理情况									
	自检	消音	复位	主电源	备用电源														

注：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当场不能处理的要填报《建筑消防设施维修记录表》，将处理记录表序号填入“故障及处理情况”栏。交接班时，接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后，如实填写火灾报警控制器检查情况记录；值班期间按规定时限、异常情况出现时间如实填写运行情况栏相应内容，填写时，在对应项目栏中打“√”；存在问题或故障的，在报警、故障部位、原因及处理情况栏填写详细信息。

管理人员（签名）：

附 录 E
(资料性)
消防水泵房标准化管理制度

E.1 消防水泵房管理制度

- E.1.1 消防水泵房应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保持室内清洁。
- E.1.2 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程，每月启动水泵不少于一次，保持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储水充足，稳压泵正常运行。
- E.1.3 保持进出水管网及管道阀门常开，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接通）状态，水泵类别、水流方向、阀门开启状态、配电柜开关状态等标识清晰。
- E.1.4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泵房，严禁擅自关停设备和阀门。
- E.1.5 设备投入使用后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准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断电停运或长期带故障工作。
- E.1.6 建立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登记档案。发生故障，应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系统时，应经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系统停用时间超过24h的，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的同时，应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E.2 消防水泵房启泵流程

E.2.1 火灾状态下现场紧急启泵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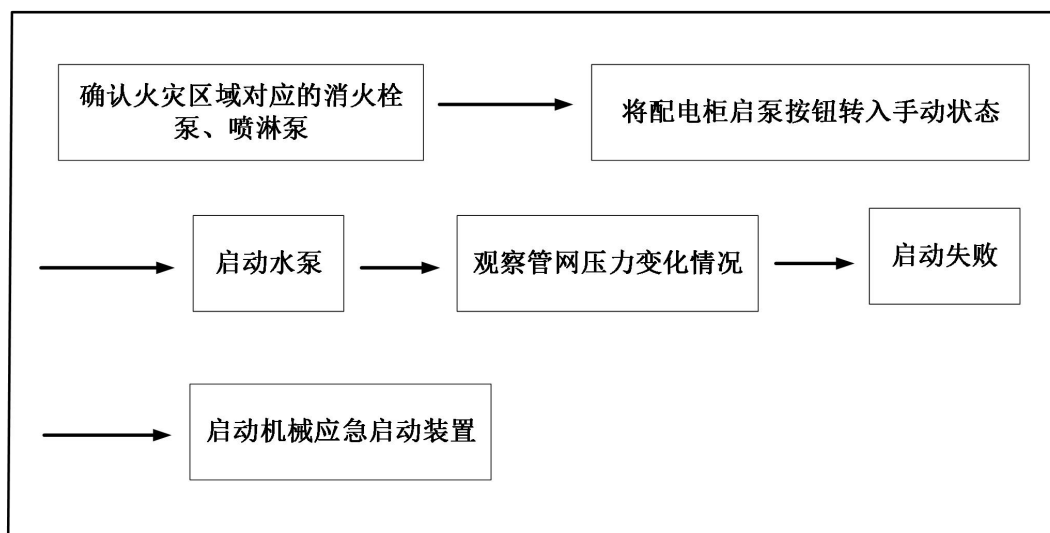


图 E.1 紧急启泵流程图

E.2.2 消火栓泵试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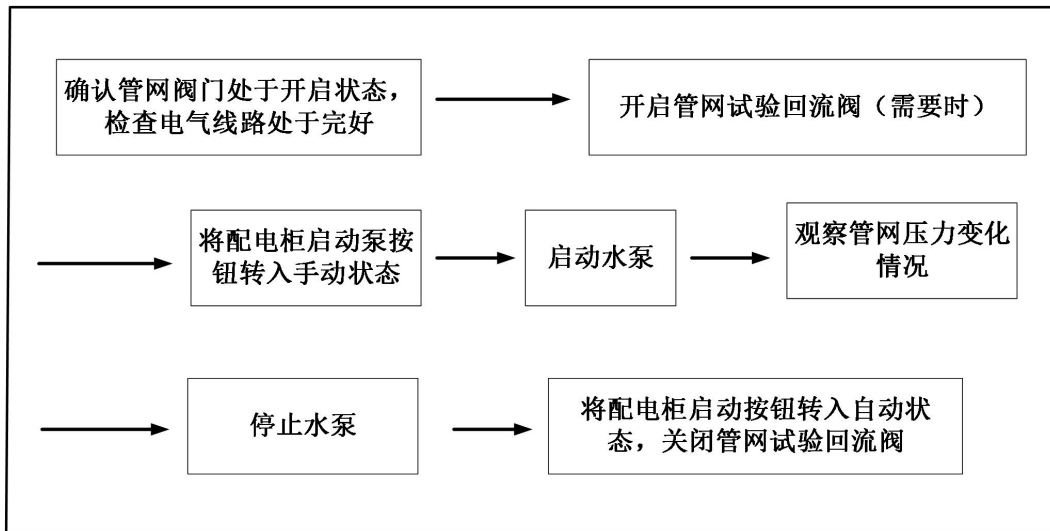


图 E. 2 消火栓泵试验流程图

E. 2. 3 喷淋泵试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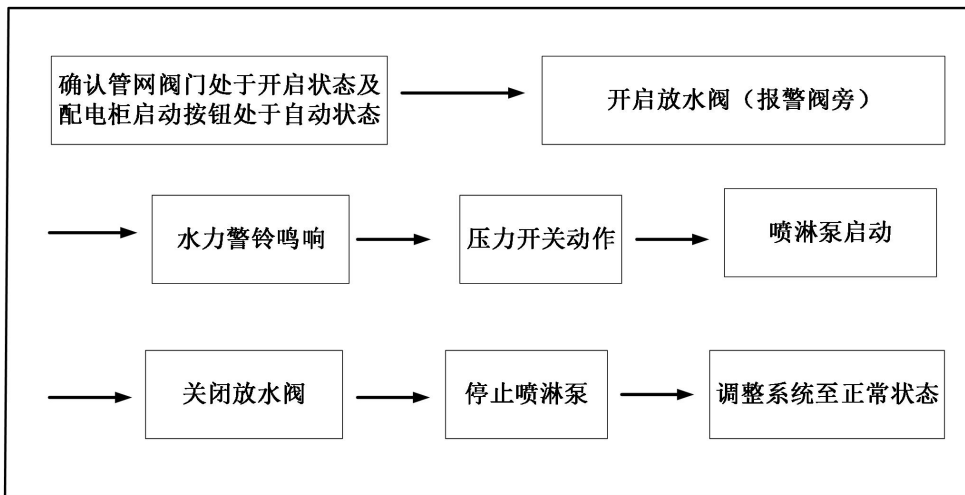


图 E. 3 喷淋泵试验流程图

E. 3 消防水泵房日常检查维护要求

E. 3. 1 检查重点

- E. 3. 1. 1 消防水泵应有明显标识。
- E. 3. 1. 2 进出口阀门应常开，标识牌应正确。
- E. 3. 1. 3 压力表、试水阀均正常。
- E. 3. 1. 4 启动停止应正常，并向消防控制室反馈信号。

E. 3. 2 维护要求

- E. 3. 2. 1 巡查人员每日都要检查泵房配动力柜电源指示是否正常，消防泵是否完整好用。
- E. 3. 2. 2 每月对消火栓泵、喷淋泵进行通水实验，查看配电设备设施运转情况。

附 录 F
(资料性)
防火巡查、检查记录

表 F.1 每日防火巡查记录表

巡查内容	巡查情况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有效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人员在岗情况				
消防车道是否畅通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巡 查 人				
主管人员				
注 1：情况正常打“√”，存在问题打“×”。				
注 2：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置，无法当场处置的要立即报告。				

表 F.2 防火检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		检查类别	
检查部位（部门）			
检查实施部门			
发现的问题			
处理情况			
参加检查人员		被检查部门及负责人	
记录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